

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顧問服務暨驗證範圍擴大案」

資安法令宣導及案例分析

專案經理：吳昭儀 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 課程大綱

- 資訊安全之概念說明
- ISMS/ISO27001簡介
- 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與安全倫理
- 案例說明與案例檢討
- 資安相關注意事項



## 課程大綱

- 資訊安全之概念說明
- ISMS/ISO27001簡介
- 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與安全倫理
- 案例說明與案例檢討
- 資安相關注意事項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3



## 資訊安全的最大威脅??→人員安全

- 根據Datapro Research Corporation的資安調查，約有5成的資安事件是由人為失誤所造成，加上離職員工或內部犯罪所佔1成，人為因素造成資安事件所佔的比例高達6成

資料來源:資安人 2006/9/8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4



## 什麼是資訊？

- 資訊對組織而言就是一種資產，和其他重要的營運資產一樣有價值，因此需要持續給予妥善保護
- 資產就是組織直接賦予價值，且需要受到保護的人、事、物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5



##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為何

-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 that part of the overall **management system**, based on **a business risk approach**, to establish, implement, operate, monitor, maintain and improve information secu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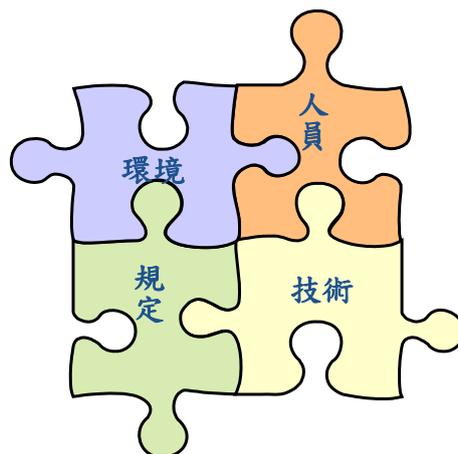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6



## 資訊安全範圍

- 資訊使用之『環境』
- 資訊使用之『技術』
- 資訊使用之『規定』
- 資訊使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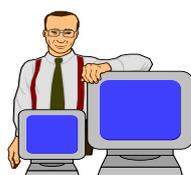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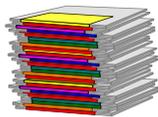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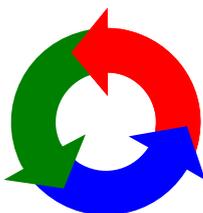
7



## 資訊安全管理重點



People



Process



Technology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8



## 資訊安全三大原則

-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可以取得資訊，避免資訊洩露。
- 完整性(Integrity)：  
確保資訊不受**未經授權**的竄改與資訊處理方法的正確性。
- 可用性(Availability)：  
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並使用相關資產。



## 課程大綱

- 資訊安全之概念說明
- ISMS/ISO27001簡介
- 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與安全倫理
- 案例說明與案例檢討
- 資安相關注意事項



## ISO27001過去與現在

### - BS7799標準更新之歷史：

- 1995:英國公佈BS7799 Part I
- 1998:英國公佈BS7799 Part II
- 1999:英國公佈新版BS7799 Part I、Part II
- 2000:ISO通過成為ISO/IEC 17799 Part I
- 2002:BS7799:2-200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 2005: ISO/IEC 17799:2005
- 2005: ISO27001

1995年發生了什麼大事?

### - BS7799:2-2005在10月15日成為國際標準 ISO27001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11



## ISO27001驗證全球推廣狀況

### Top 10

- 在政府帶動下，許多電信、金融與資訊服務，為能取得客戶信任，紛紛推動ISMS的建置
- 在法規要求以及客戶期望下，推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已成為組織永續經營之必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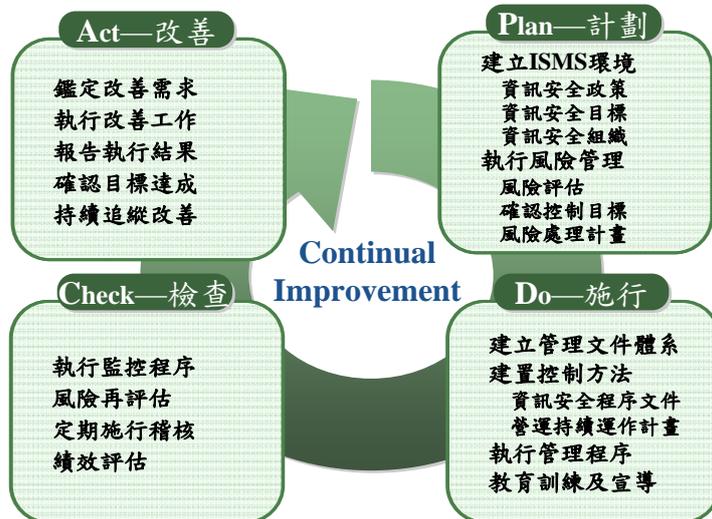
日本	3273 *
印度	477
英國	401
臺灣	331
中國	205
德國	120
韓國	102
美國	95
捷克	82
匈牙利	65
<b>Total</b>	<b>5822</b>

資料來源：<http://www.iso27001certificates.com/> As of 2009/11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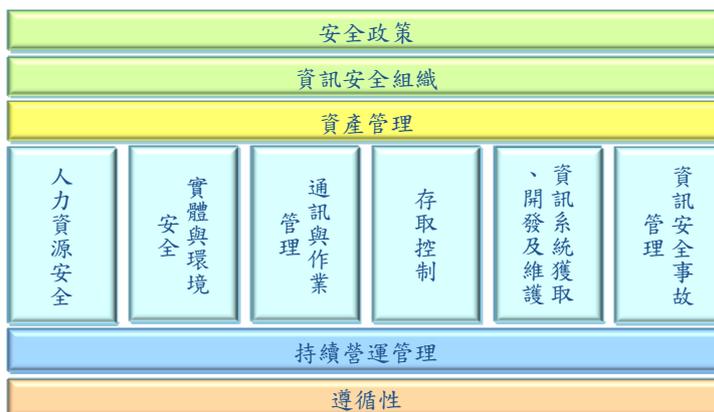
## PDCA模型之應用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ISO27001涵蓋之內容

11 個領域、39 個控制目標、133 個控制要點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課程大綱

- 資訊安全之概念說明
- ISMS/ISO27001簡介
- 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與安全倫理
- 案例說明與案例檢討
- 資安相關注意事項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15



## 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 — 各類資安系統等級應執行之工作事項

作業名稱 內容 等級	防護縱深	ISMS 推動作業	稽核方式	資安教育訓練 (一般主管、資 訊人員、資安 人員、一般使 用者)	專業證照	檢測機關網站 安全弱點
A 級	NSOC 直接防 護/自建 SOC、 IDS、防火牆、 防毒	通過第三者認 証	每年至少 執行二次 內稽	每年至少 (3,6,18,3 小 時)	維持至少 2 張資安專 業證照	每年兩次
B 級	SOC (Optional)、 IDS、防火牆 防毒、郵件過濾 裝置	通過第三者認 証(100 年)	每年至少 執行一次 內稽	每年至少 (3,6,16,3 小時)	維持至少 1 張資安專 業證照	每年一次 <b>中央大學</b>
C 級	防火牆、防毒、 郵件過濾裝置	自行成立推動 小組規劃作業	自我檢視	每年至少 (2,6,12,3 小時)	資安專業 訓練	每年一次
D 級	防火牆、防毒、 郵件過濾裝置	推動 ISMS 觀念 宣導	自我檢視	每年至少 (1,4,8,2 小時)	資安專業 訓練	每年一次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16



# 98~101資通安全推動計劃

## 98年~101年

願景：「安全信賴的智慧台灣、  
安心優質的數位生活」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資通安全推動計劃—發展藍圖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98~101資通安全推動計劃—目標

### 1. 強化整體回應能力

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必須具備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採取緊急應變行動的能力，方能使災害損失降至可接受的程度，並確保核心業務的持續運作。

### 2. 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高度資訊化社會，民眾對於政府與關鍵基礎建設的最基本期待在於兩者所提供的資訊服務是可以讓人安心且可信賴的。

### 3. 優質化企業競爭力

透過資安來為組織的核心業務創造價值，並協助企業達成未來的競爭優勢，亦為推動本方案的目標之一。

### 4. 建構資安文化發展環境

a.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儘速完成立法

b. 提升全民資安認知

c. 資安關鍵指標的量化資訊、定性分析，可概略瞭解我國資安政策發展狀況、實施成效及趨勢。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19



## 資通安全相關法規

- 國家機密保護法
- 電子簽章法
- 刑法(防駭條款)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檔案法
- 著作權法
-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20



## 很多法令在法規資料庫可循!!~

English Version

80 50

**全國法規資料庫**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E-Mail  
訂閱 取消訂閱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 查詢內容

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 修正)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腦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21



## 電腦犯罪

- 電腦犯罪向來有廣義與狹義二者的分別，廣義的電腦犯罪指凡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即為電腦犯罪，狹義之電腦犯罪則專指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犯罪。由於廣義的電腦犯罪，我國刑法原本即有相關處罰之規定，無須重複規範，但就刑法原本並無規範之狹義的電腦犯罪，便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我國刑法，新增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本犯罪所保護者，除個人之法益外，尚包括社會安全法益。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設偵查第九隊，是國內電腦犯罪的主要偵防單位，該隊前身為電腦犯罪偵防小組，自民國八十五年成立以來，該隊所查獲的案件已逾百件，綜觀電腦犯罪案件，有以下的特性：
  - **散布迅速**：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迅速廣泛散布的特性，其影響力與破壞力極大。
  - **身分易藏**：網際網路的來源網址可以假造，網路犯罪者經常假冒他人身份，因此極難追查其真實身份。
  - **證據有限**：電腦犯罪沒有現場、兇刀、血跡、槍彈、血衣等實體的證據，網路犯罪留下的僅有電磁紀錄，並非如指紋、DNA等個性化證據，如何提升電磁紀錄的證明力，實為一大挑戰。
  - **毀證容易**：網路犯罪非但證據有限，而且這些證據十分容易毀滅。例如，電腦內部帳冊、名冊等不法資料，只要輕按刪除鍵或執行格式化指令，即能於瞬間毀滅。
  - **修法困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立法院曾經針對電腦犯罪通過修正刑法條文計八條。然而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已不敷防制各種新興電腦犯罪之所需，網路科技帶來的的新問題，往往令立法者追趕不及，故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再次修正我國刑法，新增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
  - **跨國管轄**：網路世界無國界，網路犯罪的來源經常發生在國外，這也造成偵辦網路犯罪，具有跨國管轄的特性。
  - **偵查不易**：以上幾個特性，致使網路犯罪不易偵查。同時，各國法律與實務對於某些行為是否違法的判斷標準不同，例如賭博或色情的認定，也使得跨國性網站的非法行為，在偵查上更增困擾不易偵辦。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Slide 22



## 網路犯罪

-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網際網路應用日益普及與多元，除了帶給我們許多生活上的便利，但也衍生一些資通安全問題，特別是網路犯罪行為已有增多趨勢
- 網路犯罪行為大約可歸類下列三種
  - 以網路作為犯罪場所—如色情、誹謗、賭博等
  - 以網路作為犯罪工具—網路詐欺、網路恐嚇等
  - 以網路作為攻擊標的—竄改檔案、阻斷式服務攻擊、駭客入侵、電腦病毒等
- 為避免電腦犯罪與維護網路秩序，特於刑法中設立相關法令條文以為管理-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



## 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主要內容

- **第358條 無故入侵電腦罪**
  -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本條主要目的為遏止駭客入侵行為**
- **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本條主要目的為確保電腦內部電磁紀錄安全**
- **第360條 無故干擾電腦系統罪**
  -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本條主要目的為維護電腦及網路運作正常**



## 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主要內容(續)

### ■第361條 對公務機關犯罪之加重

-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本條主要目的為確保國家安全**

### ■第362條 製作供犯罪程式罪

-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本條主要目的為防止犯罪工具之利用與擴散**

### ■第363條 告訴乃論

-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本條主要目的為集中司法資源對抗重大犯罪**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Slide 25



## 其他相關法令

□網路色情：（如登載色情圖片）可能觸犯的法律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佈猥褻文書罪)

- ◆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 ◆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雛妓）

- ◆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Slide 26



## 其他相關法令(續)

□ 網路恐嚇：（如以Email寄發恐嚇信）可能觸犯的法律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罪）

□ 網路毀謗：（如在網站的網頁、留言版或BBS站上，公布或張貼足以妨害他人名譽的行為）可能觸犯的法律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公然侮辱罪、毀謗罪)

◆ 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一十條：

◆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Slide 27



## 其他相關法令(續)

### 刑法第315條

□ 竊視竊聽竊錄罪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便利竊視竊聽竊錄罪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竊錄等行為

明知為竊錄內容而製造、散步、播送或販賣

處罰未遂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洩漏電腦或相關設備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Slide 28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草案

- 名稱將修訂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 草案修正方向
  - 擴大保護客體
  - 普遍適用主體
  - 增修行為規範
  - 強化行政監督
  - 妥適調整罰則
  - 促進民眾參與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現行法與修正草案對照表 (1/3)

項 目	現 行 法	修正草案
增修行為規範 (書面同意)	無規範	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需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
增修行為規範 (拒絕接受行銷 權利)	無特別規定	首次行銷應免費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之方式
強化行政監督	無規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違反本法規定時，得派員進入檢查，並採取必要處分
妥適調整罰則 (刑罰規定)	僅處罰意圖營利侵害個資 隱私權益者，刑期最高2 年以下	違反規定雖未意圖營利，刑期最高2年以下 意圖營利者加重其刑最高5年以下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現行法與修正草案對照表 (2/3)

項 目	現 行 法	修 正 草 案
增修行為規範 (書面同意)	無規範	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需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
增修行為規範 (拒絕接受行銷 權利)	無特別規定	首次行銷應免費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之方式
強化行政監督	無規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違反本法規定時，得派員進入檢查，並採取必要處分
妥適調整罰則 (刑罰規定)	僅處罰意圖營利侵害個資 隱私權益者，刑期最高2 年以下	違反規定雖未意圖營利，刑期最高2年以下 意圖營利者加重其刑最高5年以下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現行法與修正草案對照表 (2/3)

項 目	現 行 法	修 正 草 案
妥適調整罰則 (民事損害賠償)	每人每一事件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同一原因事實 最高2000萬元	每人每一事件50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 同一原因事實最高5000萬元(待定)
妥適調整罰則 (機關代表人 同受罰則)	無規範	企業代表人、管理人對違反規定之行為， 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外，應受同一額度 罰鍰之處罰
妥適調整罰則 (主動通知 安全責任)	無規範	當蒐集之個資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侵 害時，應迅速通知當事人，隱匿不報者， 除限期改正外，按次罰以2萬元以上，20萬 元以下
促進民眾參與	無規範	符合規定之公益團體可代替當事人提起團 體訴訟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課程大綱

- 資訊安全之概念說明
- ISMS/ISO27001簡介
- 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與安全倫理
- 案例說明與案例檢討
- 資安相關注意事項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33



## P2P軟體下載音樂、影音

**非法下載影音 33校被抓包**

【本報記者林志成／台北報導】2007-11-09 03:42

大學非法在課餘時間利用P2P軟體非法下載音樂、影片，IFPI已將經用台灣學術訓練的學校前陣子發現，學生再不小心，可能吃上官司。

教育部曾經統計今年一至八月各大學透過台灣學術訓練機構著作權的檢舉案件，交大三一二件最多，清大及台師大各二二七件。十月份IFPI

IFPI查獲上百位大學生透過P2P軟體非法下載音樂，可能首次大規模對學生提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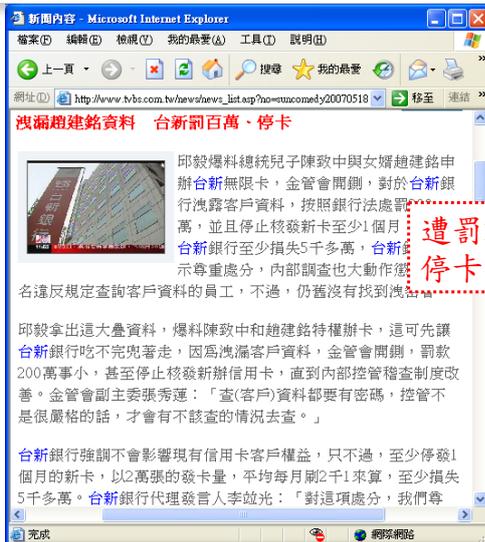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IFPI在網路上查察，發現有33校（多數是大學）、學術機構發生74件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事件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34

## 案例：業界的個資外洩



遭罰200萬；  
停卡處分至少損失5,000多萬。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35

## 提醒您，真的沒有外洩個資？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36



## 搜尋網路上的公開個資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詳細的各項個人與家庭資料

報名區	報名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特種生	畢業區	畢業區	畢業年	家長電話	手機	郵遞區地址	
屏東區	120108	112070	胡	女	T2239	81	05	04	一般生	13450	縣立	96	胡	093722	900 永安里建國	
屏東區	200402	212070	楊	男	E1241	80	06	21	一般生	13450	縣立	95	林	08751	09385	900 屏東縣屏東
屏東區	120102	212030	呂	女	T2239	80	11	13	一般生	13452	縣立	96	呂	77612	09300	913 屏東縣萬丹
屏東區	200110	212070	李	男	T1238	78	11	04	一般生	13450	縣立	94	李	08726	10989	909 屏東縣麟洛
屏東區	120108	112070	許	男	T1240	81	02	14	一般生	13450	縣立	96	許	75292	10930	900 屏東縣屏東
屏東區	120510	112010	陳	男	T1240	81	04	03	一般生	13430	縣立	96	陳	76509	900 屏東縣屏東	
屏東區	120510	112010	蘇	男	T1240	81	06	09	一般生	13430	縣立	96	蘇	76540	900 屏東縣屏東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課程大綱

- 資安相關注意事項



## 使用者責任

- 使用者的態度，對於有效防止非法的使用者存取，以保障安全的工作非常重要。
- 目標：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者存取資訊與資訊處理設施，以及使其遭受破壞或竊盜。
  - 通行碼的使用
  - 無人看管的使用者設備
  - 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



## 通行碼的使用-密碼管理

- 定期更新密碼
- 定期檢查密碼
- 設定優質密碼
  - 避免使用重複數字/單位簡稱/詞語/生日
  - 數字字母符號穿插且不過於複雜
  - 避免重複使用密碼
- 不告訴他人密碼或寫下密碼
- 懷疑密碼外洩立即更新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41



## 問題與討論



&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會所有，  
非經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